

中卫市统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统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行政中心 412 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667；传真：0955—7068667；邮箱 zwstjj@163.com。

一、总体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政务公开服务中心的精心指导下，市统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及时发布统计信息，解读统计数据，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经济形势，不断提升统计分析研判和服务水平，为中卫转型追赶、高质量发

展提供坚强的统计保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年公开文件17篇，本部门工作简报142条，其中，网站发布49条，新媒体发布52条。全年共撰写统计报告20篇、统计快报11篇、统计专报41篇、统计信息56篇。公开发布《中卫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编印发放《中卫经济要情手册》《中卫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鉴》《中卫统计年鉴-2021》《中卫经济发展月报》，为市委、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准确研判形势、科学决策提供了优质的统计服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5件，均为网络申请件，主要涉及申请获取统计数据资料的查询。对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部按时登记受理，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不存在违法、违规办理行为，没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对已完成答复的申请公开件，逐件登记保管，按照要求留存档案。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局没有需要清理的规范性文件，亦无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信息发布审查方面，切实做到“先审查、后公开”，2021年审查公开政府信息72件，切实解决信息发布不准确、不及时、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

(四) 平台建设

本单位主要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中卫统计”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府信息,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发布政府信息 130 余条,严格按照信息发布审核程序审核后及时发布。内容主要涉及全市经济分析、统计工作情况,转载自治区统计局相关普查公报等。截至目前,未发生网络舆情事件。

(五) 监督保障

单位将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公务员平时考核,每季度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自查,及时查漏补缺,设立了监督电话(0955-7068667),受理社会对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目前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尚未接到投诉电话。2021 年政府开放日中共收到 10 条意见建议,主要涉及加强工作配合、深入企业调研指导等方面,我局已在后续工作中贯彻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市统计局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方面有了明显进步，但仍然存在许多差距和不足，比如：信息公开的力度有待加强、公开内容的规范性有待改善等。我局将通过以下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一）强化主体责任。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使整改落实的过程成为解决问题、推动工作、提升实效的过程。

（二）全面巩固提升。注重政务公开日常工作，提升政务公开经验交流稿件质量，定期对政务公开目录进行自查，找准薄弱环节，全力以赴抓好整改提升工作，查缺补漏，力争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全面、及时、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我局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卫政办发〔2021〕39号），认真贯彻落实。一是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局重点工作任务，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切实做到与其他重点工作同布置、同落实、同检查。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

导及工作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要点，细化工作任务，为全局政务公开工作高效推进提供坚实组织保障；二是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每月专门为经济运行分析设计“一图读懂中卫月度经济发展情况”，并在“中卫统计”微信公众号发布，满足不同层次用户对数据的需求，主动扩大统计解读宏观经济的影响力和受众范围。三是成功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让社会各界更加了解政府统计部门的工作及统计数据在服务国计民生中的重要作用，对统计工作有更直观的感受和更深刻的认识，进一步推动统计政务公开、促进统计公开透明。

年内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5 件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中卫市统计局
2022 年 1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